求索金融改革发展之路

宋海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求索金融改革发展之路

宋　海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索金融改革发展之路/ 宋海著 .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3
ISBN 978 - 7 - 218 - 09553 - 0

Ⅰ. ①求… Ⅱ. ①宋… Ⅲ. ①社会科学—文集 ②自然科学—文集
Ⅳ. ①Z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7592 号

QIUSUO JINRONG GAIGE FAZHAN ZHILU

求索金融改革发展之路

宋海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肖风华

责任编辑：郑 之
封面设计：李桢涛
责任技编：周 杰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83780199
网 址：http://www. gdpph. com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218 - 09553 - 0
开 本：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16 插 页：1 字 数：350 千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 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 - 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5240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领域的改革创新层出不穷，数不胜数，金融宏观调控体系改革、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民营银行试点、互联网金融创新等等，逐步促进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了政府的作用，在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给整个金融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效率持续提高，突出表现在货币政策工具日益丰富、金融业双向开放程度加速提升、金融市场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发展、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日渐丰富、金融基础设施朝现代化国际化方向迈进等多个方面。

实践变革催生认识变革，理论创新引领时代创新。宋海同志的《求索金融改革发展之路》就是一本站在时代的高度，跟踪金融改革实践，提炼金融发展理论，以更广阔的视野深度透视中国的金融改革发展的有价值的著作，使读者深刻理解中国金融改革的成功经验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的方法论。从目标导向看，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体系，全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益是金融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本书提出的世界货币发展趋势、世界经济金融新格局与我们的对策、彻底转变观念深化金融改革等诸多论断，以及外资银行在特区的战略定位和国有大型金融集团在区域和产业中的高效布局等具体政策思考，就是以目标导向建设及优化金融制度的积极探索。从问题导向看，金融具有天然脆弱性，既要鼓励金融创新，又必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是政策制定者面临的硬任务，需要给出吐故纳新的硬措施。本书富于前瞻性地对互联网金融与影子银行等新业态和新业务规范发展提出了见解，也对拉美和东南亚金融危机进行了深刻反思，还对零息票债券、外贸贷款等具体业务给予了鼓励创

新与防范风险、激励投资与遏制投机的全面判断，都属于既要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金融压抑和故步自封问题，又要解决金融周期性出现“猪在风口能飞上天”、“水退了才知道谁在裸泳”的泡沫滋生与破裂问题的独到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指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发展明显加快，形成了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体系、复杂的产品结构体系、信息化的交易体系、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特别是综合经营趋势明显”。金融的复杂性需要全景式多维度推进改革开放创新。一方面，我国需要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从历次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风险化解中总结经验，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另一方面，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是我国金融发展的基本经验，以此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是不可动摇的方向。此外，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鼓励竞争是建设有活力的金融体系的体制基础。这些认识都需要既有理论素养、又具实践经验的改革者认真总结，成为一代又一代金融改革实践者的参考书。宋海同志就是这样一位知行合一之士。在实践上，他长期在银行工作，后来又分别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分管金融工作。在任职广东省副省长九年间，他主持完成了广发银行及广州、深圳、佛山、湛江、珠海、汕头等地方商业银行重组，化解了南方证券、广东证券等证券公司和多家上市公司风险；领衔提出设立创业板的议案，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率先提出金融前后台协调发展战略，创建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使广东金融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大力推进金融强省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广东金融在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中逆势发展，实现脱胎换骨的变化，全省金融产业增加值、保费收入、上市公司总数等各项金融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在理论上，他先后任华北西北十省区、甘肃省、深圳市国际金融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被南开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外经贸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撰写学术论文及论著、译著 100 多篇（册），约 360 多万字，共获 8 项全国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著有《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与国际化研究》《中国汇率制度的选择》《金融全球化下的汇率制度选择》《银行业监管系列书》《中国银行概述》《外汇业务知识》《日本经济腾飞之谜》《参政论》等著作。

《求索金融改革发展之路》是宋海同志多年来探索与实践的结晶，作者不仅是一位勤于思考的研究者，更是一位敢于创新的改革者，善于在理论和实践中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到结合点。书中分析了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各个阶段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挑战，提出了符合实际的对策措施，对制定金融改革发展政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许多建议都得到中央领导的重视并运用到金融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可以说，这本书既是一份知行合一的理论和经验总结，又是一份中国金融改革发展攻坚克难的重要答卷。在此，我谨以一名学者的身份将本书推荐给关心、参与和研究中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朋友们。

石俊志

2016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发展我国互联网金融的调查报告 …… 001
关于规范和促进我国影子银行发展的政策建议 …… 013
股权分置改革与广东资本市场发展 …… 025
全方位推进泛珠三角区域资本市场发展 …… 031
评货币局制度在阿根廷的崩溃 …… 038
论世界货币的发展趋势 …… 046
关于“中间汇率制度消失论”的学术争论与经验证据…… 055
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背景、原因及其启示 …… 064
评联系汇率制度在港府金融架构演进中的地位与作用 …… 071
国有银行商业化转制中所面临的问题及改革思路 …… 076
试析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 083
离岸账户的管理问题 …… 090
深圳经济特区引进外资银行所起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096
对国际巴塞尔协议与深圳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的比较分析
…… 102
第二条亚欧大陆桥接通条件下西北经济区开发的投资战略研究
…… 109
第二条亚欧大陆桥接通条件下西北经济区开发的筹资战略研究
…… 120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银行在甘肃省活动琐记 …… 127
关于建立西北地区中银集团的构想 …… 130
试析外贸贷款风险问题 …… 136
90 年代世界经济金融新格局及我们的对策 …… 144
彻底转变观念　深化金融改革 …… 150
彻底转变观念深化金融改革，更好地支持甘肃省增加出口创汇
…… 156
西北地区利用外资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 160
浅析外汇统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 168
关于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宏观目标的思考 …… 172
浅谈开放外汇资金市场 …… 179
我省利用外资的现状及应该解决的问题 …… 184
积极承做期汇买卖　努力避免汇价风险 …… 191
扩大我省出口创汇应重视的几个问题 …… 197
充分发挥中国银行的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出口创汇 …… 200
关于甘肃外汇平衡问题的探讨 …… 204
日本的企业政策及企业管理制度 …… 212
创新的金融工具：零息票债券 …… 232
美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 237
附录：宋海同志论著目录 …… 247

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发展我国互联网金融的调查报告

2013 年以来，我国互联网金融出现了“井喷式”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多年来我国传统银行始终没有解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与此同时也对我国传统金融形成较大冲击，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了深入了解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作用，找出互联网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监管原则和办法，更好地规范和发展互联网金融，民建中央在年初即确立了互联网金融为重点专题之一，由宋海副主席任组长，组成了专家、学者、专业人员、机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题调研组。在宋海副主席的指导下，调研组从 3 月份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几经修改确定了研究方案；6 月 15—21 日，通过对互联网金融最为发达集中的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进行实地走访、现场考察、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听取 4 地政府部门、人民银行、司法机关、商业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看法及诉求，进行大量的互动沟通。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我们认为：互联网金融不仅是传统金融业务的简单互联网化，延伸了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互联网金融通过与传统金融的互补性竞争促进了两种金融企业双方效率的共同提升，大大提高了金融体系的整体效率，推动金融市场从效率相对低下的传统模式向活跃高效的新时代过渡；互联网金融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不会颠覆传统金融，它只是改变了传统金融的服务方式、打开了民间资本参与传统金融的通道；互联网金融面临最大的风险是监管的暂时缺失和发展的临时无序。我们的结论是：在规范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促进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快速融合。现将调研的主要结论报告如下：

一、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基础和现状

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和内涵。

目前，国际和我国对于互联网金融还没有一个权威的定义。

但其公开、透明、平等、普惠以及大数据的特点是全球公认的。我们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一系列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金融而产生的新兴金融服务业态，是金融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实现了以信息技术全方位对金融业态的改造。其内涵是改变了传统金融业的技术架构、交易结构和服务方式，改变了传统金融业的信用评价模式和风险控制模式，它的影响贯穿于金融业的各个方面，推动传统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体系的重构，提升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 互联网金融没有改变传统金融的本质。

互联网金融虽然是一种借助互联网、移动通讯技术来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

在互联网金融业态下，一是金融的核心功能没有变。主要是金融契约的内涵没有变，在传统金融业态方面，其主要以纸质合同形式存在，在互联网金融形态下，其主要以电子形态存在，但不论金融契约以何种形态存在，它的核心功能都一样。二是金融风险的内涵未变。即传统金融业中存在的风险在互联网金融中仍然存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与传统的金融风险一样，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依然存在。由于表现的形式有所区别，具体监管措施与传统金融业会有一定差别，但传统金融业的监管理论和要求也适用于互联网金融。总体看，互联网金融的实质是传统金融在互联网技术上的延伸，并没有产生革命性和颠覆性的变化。互联网金融不是金融互联网化的简单替代，而是融合互联网新技术与金融服务需求，使得金融服务更加透明、开放、普惠，定价更加市场化，降低了传统金融机构的成本，极大地提升了金融业务的服务效率，使得中国传统金融从抵押融资转为大数据信用融资。

3. 现阶段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构成和模式。

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参与者主要由传统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组成。传统金融机构主要将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技术和平台相结合实现传统金融服务的

创新等；非金融机构则主要是以电商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金融运作，如 P2P 模式的网络借贷平台、众筹模式的网络平台、手机理财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主要模式有：一是传统金融借助互联网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模式。最典型的如四大国有银行的网银。互联网在其中发挥的是提供服务渠道的作用。实现传统金融企业互联网化，即金融互联网化。二是电商平台模式。我国 IT 行业跨界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如阿里金融、京东宝贝等，由于它们拥有电商的平台，可为其提供信贷服务创造优于其他放贷人的条件，以及基于支付平台的构建，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支付服务。互联网在里边发挥的作用是依据大数据收集和分析进而得到信用支持。三是基于互联网平台点对点的贷款融资模式。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基于底层大数据融合发展，构建一个有别于抵押、担保信用体系的新信用体系，如 P2P、众筹的模式，这种模式更多的是提供金融中介服务，这种中介把资金出借方与需求方结合在一起。目前，我国网络借贷平台已经超过 2000 家。四是通过交互式营销模式。即充分借助互联网手段，把传统营销渠道和网络营销渠道紧密结合；将金融业实现由“产品中心主义”向“客户中心主义”的转变，共建开放共享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在这四种模式当中，第三种模式在推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鼓励创新创业，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要求金融创新更符合中国当前的政策诉求及市场环境。但是，这种基于互联网平台点对点的贷款融资模式也恰恰是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最薄弱和最容易引起系统性风险的地方。

4. 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发展的特点。

一是成本低。互联网金融充分体现了互联网开放、平等、普惠、民主、共享、去中心化的精神特质。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下，资金供求双方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自行完成信息甄别、匹配、定价和交易，无传统中介、无交易成本、无垄断利润。二是效率高。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由计算机处理，操作流程完全标准化，客户不需要排队等候，业务处理速度更快，用户体验更好。三是覆盖广。互联网金融模式下，客户能够突破时间和地域的约束，在互联网上寻找需要的金融资源，金融服务更直接，客户基础更广泛。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客户以小微企业为主，覆盖了部分传统金融业的金融服务盲区，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四是发展快。依托于大数据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得到了快速增长。据有关部门统计，到 2013 年年末，余额宝规模 5000 亿元，成为规模最大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的公募基金。五是管理弱。首先，风控弱。由于互联网金融还没有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也不存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具备类似银行的风控、合规和清收机制，容易发生各类风险问题。其次，监管弱。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监管和法律约束，缺乏准入门槛和行业规范，整个行业面临诸多政策和法律风险。六是风险大。首先，信用风险大。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法律还有待配套，互联网金融违约成本较低，容易诱发恶意骗贷、卷款跑路等风险问题。其次，网络安全风险大。我国互联网安全问题突出，网络金融犯罪问题不容忽视。一旦遭遇黑客攻击，互联网金融的正常运作就会受到影响，危及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5. 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快速发展的背景。

一是互联网金融的先进性和广泛性是发展的技术基础。其广泛性和技术处理能力远远超过传统金融业，使金融资源匹配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各个层次成为可能，其去中心化以及普惠性加快了互联网金融的扩展和延伸。二是监管套利是重要前提。目前，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公司没有资本的要求，基本上没有部门监管，这成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三是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压抑是发展的直接原因。长期以来，由于制度上的制约，我国传统金融业难以为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及居民个人提供更多的服务。据有关机构统计，我国只有20%的企业可以获得信贷服务，存在较为严重的金融抑制。网络金融因其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多年来未解决的问题。四是大数据处理使得互联网金融发展成为可能。电商企业、大数据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点对点的金融服务，极大地满足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信贷、支付和理财金融服务的需求。例如，P2P、供应链融资等网络信贷有效发掘了抵押之外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有效地拓展了金融服务的范围。另外，具备互联网生活习惯的人群不断壮大，客观上为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的社会环境。

6. 我国发展互联网金融的意义。

一是促使中国金融真正实现了普惠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缓解了社会部分层次和人群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服务不畅通的问题，为普通民众提供了良好和便捷的金融服务。二是促使民间资本有效进入传统的金融行业，有利于打破行业垄断。三是促进了金融产品创新。互联网金融通过海量数据的处理，设计出更加适合不同消费人群的金融互联网产品。如第三方基

金销售公司、支付宝、陆金所、人人贷、阿里小贷等 P2P 公司，为我国金融业带来了服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四是互联网金融扩大了金融服务范围，提升了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互联网金融凭借对平台上客户信息流的分析，对银行放弃的人群提供小额授信。如阿里巴巴对个人可以发放的每笔贷款从最低 100 元起到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贷款，成功化解了困扰我国多年的小额贷款问题。五是第三方支付的快速发展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了结算通道、账户支持，大大节省了客户时间成本。

二、我国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冲击、自身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首先，冲击。一是打破了传统金融行业的垄断。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得传统金融业以外的新兴主体加入到金融机构行列，加速了金融机构间的竞争和市场份额的争夺，特别是民间资本直接进入使主体间竞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金融业的垄断性正在逐步减弱。二是分流了银行部分存款，促使银行业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冲击最大的是对银行业存贷款成本的冲击，互联网金融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不同风险偏好需求，提供了比存款乃至银行理财产品更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导致银行存贷款大量流失和客户群减少。三是互联网金融对风险再定价产生重要影响。互联网金融面向小微经济体，反映了小微经济体对资金的风险定价，这些微型经济体对资金的需求就成为市场化利率的一个重要部分。四是改变了常态化的货币供应，改变了我国中央银行货币供应的渠道。主要是通过利率进一步市场化，改变了常态化的货币政策供应，五是对银行贷款业务带来了深远影响。互联网金融贷款是介于一级市场直接融资和银行间接融资之间的一种创新融资方式，其影响了交易方信用度的测评以及担保方式，导致银行贷款优势丧失以及客户流失，减少了银行利润来源。六是对于金融产品定价影响明显。随着金融产品的丰富程度和金融产品的销售范围以及销售速度的提升，互联网金融加速了网络金融与传统金融业间金融产品价格竞争。

其次，问题。一是法律制度缺失，导致无监管法律根据。由于缺乏专门法律法规，互联网金融以及客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难以得到法律的保障，特别是由于专项法律的缺失导致互联网金融缺乏明确的法律地位，使得部分行为和产品游离于罪与非罪的边缘。利用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实施宣传、推介、吸收资金诈骗，成

为非法集资的重要路径之一。特别是部分 P2P 和众筹产品，没有法律规定，很容易坠入非法吸取公众存款罪的陷阱。二是存在灰色监管地带。首先，现有的监管体制难以有效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需要，目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机构监管模式不适应界限日益模式互联网金融模式，监管交叉和监管真空并存。其次，互联网金融创新速度日新月异，监管滞后性明显，完全缺乏必要的监管，以致出现了“野蛮生长”的局面，良莠不齐甚至出现大批 P2P 老板“跑路”和借机实施诈骗罪等犯罪，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形。三是信息披露不充分，缺失宏观市场统计和监控，存在系统风险。四是账户管理的真实性和安全性问题。在互联网平台开立的各种账户，无需现场核实，这就难以保障客户开户所用信息的真实性，而众多微小互联网金融的安全性更令人隐忧。五是资金划转和沉淀的监管问题。由于互联网金融本身涉及人数众多、频率高密、单笔金额可能微小的资金划转和归集，其中单笔金额和沉淀资金容易被动机不良者所利用。六、征信交换困难。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络信贷公司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尚未接入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各互联网金融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互联网金融征信无法互联互通，容易诱发恶意骗贷、借新还旧等风险问题。六是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保护机制建立是当务之急。由于普通人缺乏互联网金融必要性了解，无法区分识别互联网金融风险，容易造成社会问题。七是存在较为突出的“虚拟信用”问题。如允许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直接可以同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系统（现代支付系统）对接，其支付效率可能会更高。但互联网金融支付平台就会面临头寸管理问题，与传统银行相比将失去竞争力和活力，如不对接，会存在“虚拟信用”，会引发支付风险的问题。

再次，风险。一是监管滞后与缺失并存的风险。由于缺乏顶层设计，对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目前缺乏必需的监管主体、准入机制、业务流程监控等，业务行为监管和市场宏观统计和监控等，导致监管重叠和监管真空并存，也容易导致市场系统风险无人监管。部分互联网金融业务边界不清晰，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二是信息安全风险。尽管互联网金融企业采取了一定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但行业信息安全不足依然是普遍现象。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实力与国外有一定的差距。在产业化的深度和广度层面的积累不足，特别是在核心的信息安全技术层面及体系化层面与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三是技术风险。互联网金融的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计算机系统、认证系统、互联网金融软件等方面

存在缺陷，面临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风险，也面临伪造客户身份交易，即攻击者盗用合法用户身份，以假冒身份在平台进行交易，实施金融诈骗的风险。目前，由于互联网金融准入技术门槛较低，技术、开发、安全保障等投入非常有限，技术风险显然尤为突出。四是互联网金融企业自身内控能力不足和缺失带来的风险。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人员资质、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方面与传统银行存在较大的差距，部分互联网金融公司为追求短期效益，放弃风险内控要求，最终将损害行业的整体利益。

三、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现状及应坚持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

1.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虽不完善，但有初步监管规则。

一是网上银行监管比较成熟。2005 年 11 月以来，中国银监会制定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和《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明确电子银行业务的申请与变更、风险管理、数据交换与转移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跨境业务活动管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细则。二是网上证券和保险监管开始起步。2000 年 3 月，证监会制定了《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网上委托业务核准程序》，对证券网上委托的业务规范、技术规范、信息披露、资格申请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为网上委托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保监会印发《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对互联网销售保险的准入门槛、经营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做出了规定。三是是网络支付采用许可证制度，监管比较规范。2010 年，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办法和细则向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逐步构建起网络支付监管体系。

2.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风险主要集中网络借贷和众筹以及金融超市平台，监管漏洞大问题多。

目前，在国内成立一家经营性网络借贷平台和众筹平台不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介入，并且没有入门门槛，网络借贷处于监管的真空地带。虽然 2011 年 8 月，银监会印发了《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警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与 P2P 网络借贷平台之间建立防火墙，防止民间借贷风险向银行体系蔓延，但是没

有进一步明确如何去规范和引导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众筹因为游走在非法集资的边缘，目前尚无明确的监管规定，问题与风险比较大。网络金融超市在市场准入及具体管理措施方面，现行监管政策仍为空白，存在各种欺诈行为，消费者权益无法保证。

3. 中美互联网金融监管对比及主要西方国家监管的做法。

一是美国传统金融业通过自发的与互联网结合巩固了地位，独立的互联网金融业态对市场冲击不大。美国的传统金融体系经过长期发展，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金融机构自互联网诞生之初就开始了自发的信息化升级，金融的互联网化巩固了传统金融机构的地位，独立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生存空间较少，只能在传统企业涉及不到的新领域里发展。如货币市场基金，网络银行、p2p 借贷、众筹。中国互联网金融几乎照搬了美国业务的全部模式。例如，余额宝、财付通等网络货币市场基金几乎全盘照搬了 Paypal 联通支付账户资金的模式。二是中美两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背景不同。中国互联网金融兴起之时，美国互联网金融市场要素定价已经完成市场化改革，而中国正在开始利率市场化改革。这使得市场对存款利率的敏感性增加，增强了互联网金融对存款的虹吸效应。三是美国金融体系相对完善，而中国监管套利空间较大。由于美国金融市场对各类金融业务的监管体制较为健全和完善，体系内各种法律法规之间互相配合协调，能大体涵盖接纳互联网金融新形式，不存在明显的监管空白；而中国虽然金融混业趋势加强，但仍采用分业监管，使得跨部门、跨体系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与业务得以绕道监管。四是美国征信体系发达，中国中小企业和个人信息相对缺乏，特别是信用数据的排他性使得小微信贷目前只能由大公司运营。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互联网金融监管借鉴的做法主要有：一是普遍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有效监管框架，鼓励创新、引导规范发展，不放任自流。特别注重行为监管，根据业务的实际性质归口相应部门进行监管，改变以往侧重市场准入的机构监管模式。二是根据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形势及时颁布新法和修订完善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在将互联网金融纳入现有监管体系的同时，针对互联网金融出现后可能出现的监管漏洞，通过立法、补充细则等手段，延伸和扩充现有监管法规体系。三是注重自律监管，强调行业自律标准与企业内控流程相互补充。通过制定行业标准、推动同业监管、规范引导行业发展。通过制定企业内部监管规定、规范交易手续、监控交易过程，实施自我监管。四是充分结合征信体系，促进征信的互

联互通。

4. 建议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采取的原则。

一是坚持监管应有利于互联网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把握互联网金融创新的界限和力度。二是坚持互联网金融应服从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的总体要求以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三是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监管不能一刀切，建议按照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功能性进行监管，强化协调性，实施分类监管的原则。四是采取务实性监管原则，做到分层次监管，原则性监管与规则性监管相结合。五是防止监管套利，注重监管的一致性原则。六是关注和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原则。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于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具有双重性，这应当是金融监管机构关注的焦点。七是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原则。八是加强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的原则。九是强化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原则。十是强化行业自律的原则。相比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的优势在于：作用范围和空间更大、效果更明显、自觉性更强。十一是加强监管协调。互联网金融横跨多个行业和市场，交易方式广泛、参与者众多。有效控制风险的传染和扩散，离不开有效的监管协调。

5. 关于加强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对策建议。

一是将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体系和秩序建设作为一项国家战略经营。当前全球金融秩序仍为二战后美国主导建立的美元铸币权的国际金融体系和秩序。而当前互联网新技术与金融结合创新将可能颠覆传统金融业务模式、体系和秩序，中国应以提升金融效率、实现普惠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护金融消费者和维护金融稳定为目标，探索和构建金融新体系和新秩序。应对互联网金融基础底层技术和基础设施加大投资力度，如清算结算平台的搭建、网络征信体系的建立、互联互通等，打造中国金融业在全球竞争的独特优势。

二是构建多层次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我国互联网金融教官采取以功能监管为主的务实性监管的方针。为避免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我国应尽快建立起正规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跨部门跨地域的多层次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首先，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包括“一行三会”、工商、通信、司法等相关部门在内的联席会议制度。其次，建立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配套法律体系，包括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交易者的身份认证、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互联网金融安全、电子合同有效性确认、集团诉讼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适当性、小额赔付制度、互联网金融犯罪、反洗钱等法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